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

課程簡章

班期名稱: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34小時+4小時)

上課時間：107年8月20日(一)、8月21日(二)、8月22日(三)

 、8月23日(四)、8月24日(五)，共5日。

機構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

課程簡章

**一、訓練宗旨**

 本機構已於105年5月10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認證訓練課程之專業領域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1)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4小時研習班、(2)環境教育人員展延38小時研習班，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及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二、法源依據**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

 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 舉、

 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2)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1.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2.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3)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以下之專業

 領域：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氣後變遷

 3.災害防救

 4.自然保育

 5.公害防制

 6.環境及資源管理

 7.文化保存

 8.社區參與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4)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個核心科目合

 計6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5)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若散佈於2個以上之專業領域，可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認證；其若集中於單一專業領域，即可申請該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6)「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

 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門核心科目且合計30小時以上之環境

 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

 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6個學分。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7)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

 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三、適用對象**

(1)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2)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公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以上者 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者。

 1.環境相關領域18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

 結網址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

 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3)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

 效期限為5年。展延可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

 小時之環境教育法規。

**四、課程內容**

(1)課程架構及資訊

 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合計34小時、+戶外環境教育

 教學實務4小時)。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10727001期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34小時+4小時)課程表 |
| 受訓期程 | 107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4日 |
| 訓練教室 | 人文大樓6樓601教室 |
| 訓練地點 |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
| 訓練日期 | 上課時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授課講師 |
| 8月20日(星期一) | 09:00-12:0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規 | 3 | 羅綸新/張正杰 |
| 8月20日(星期一) | 13:00-16:0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 3 | 張子超/羅綸新/張正杰 |
| 8月21日(星期二) | 09:00-11:0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學 | 2 | 羅綸新 |
| 8月21日(星期二) | 11:00-12:0013:00-14:0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之實踐 | 2 | 羅綸新 |
| 8月21日(星期二) | 14:00-16:0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 2 | 羅綸新/張正杰 |
| 8月22日(星期三) | 08:00-11:00 | 環境教育 | 環境政策 | 3 | 張正杰/華建 |
| 8月22日(星期三) | 11:00-12:0013:00-15:0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 3 | 張子超/羅綸新/張正杰 |
| 8月22日(星期三) | 15:00-18:00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環教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 3 | 許育彰/沈錦豐  |
| 8月23日(星期四) | 08:00-11:00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 3 | 許育彰/沈錦豐 |
| 8月23日(星期四) | 11:00-12:0013:00-15:00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 3 | 許育彰 |
| 8月23日(星期四) | 15:00-19:00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 4 | 許育彰/張正杰 |
| 8月24日(星期五) | 09:00-12:00 | 其他 | 環境概論 | 3 | 華建 |
| 8月24日(星期五) | 13:00-17:00 | 環境教育行政與教學實習 | 戶外環境教育教學實務(海大雨水公園) | 4 | 林正平/林永富/張正杰 |
| ★出缺勤考核★需全程參與全部研習課程，反之僅發放完成之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全程出席者，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 |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五、報名方式**

(1)報名時程：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20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2)報名流程及方式

 1.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dcee.ntou.edu.tw/Default\_Main.aspx?classno=01）

 2.郵寄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一

(3)錄取通知：

 1.以30人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錄取，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2.於開課前5日以電話、簡訊或E­mail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

 3.未達20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

 備取者。

**六、繳/退費方式與流程**

(1)訓練費用：新台幣6,500元 (含課程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2)繳款方式

 1.現場繳費

(3)退費標準及方式 ：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1.學員於完成繳費後，開訓日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2.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

 3.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4.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全額退費。

**七、出勤考核**

(1)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2)遲到補課及請假之流程與方式 以15分鐘內為限，逾15分鐘未出席者視為

 缺席。

**八、聯絡資訊**

 班務聯絡人及繳退費聯絡人之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電話：02-24622192轉1313林永富先生

 電子郵件：Linuf@mail.ntnu.edu.tw

**九、注意事項**

**(1)**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研習活動必須停辦時，全額退費。

(2)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3)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環境教育機構核心科目研習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  |
| --- |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6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2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欲以
 | **□ 學歷** |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 | * **行政**
 | 認證。 |
| * **教學**
 |
| 1. 我欲以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環境及資源管理自 □公害防治 □自然保育****□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 專業領域申請認證。 |
| 1. 我符合學歷認證要求：
 |
|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 **□** | 前款**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包含提出申請**「專業領域」**之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 **□**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學員簽名：　　　　　　　　　簽名日期：\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一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研習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方式 | □學歷 □經歷 |
| 畢業學校 |  | 環境相關學分數 | 共 學分 |

環境相關領域18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以經歷方式申請者請續填下表，請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工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是否參與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24小時以上 | □是 □否 |
|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 | □是 □否 |
| 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年內累計達2百小時或4年內累計達3百小時以上。 | □是 □否 |

* **報名方式**

一、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檢附資料郵寄至基隆市中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標題「報名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林永富先生收。

二、相關檢附資料務必提供，俾利辦理報名審核及後續認證事宜

**附件二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